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自治州法学会的日常工作，做好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参与指导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法学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推动各种形式的法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协调法学会各专业研究会开展活动；组织会员参与自治州立法总体规划的研究和单行条例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咨询、论证工作；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信息交流和传播。制定并组织实施对外法学交流计划，组织开展同国内省市区间的法学学术交流与合作。组织评选自治州优秀法学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活动。负责会员的发展、管理、联系和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团体会员工作；反映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与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培训，主办法制、法学刊物，编辑法学资料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2024年度，实有人数2人，其中：在职人员2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0人,增加0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74.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3.7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0.27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74.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7.9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09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34.09万元，下降31.5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援疆培训经费；本年法学会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3.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76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5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2万元，占53.02%；项目支出27.22万元，占46.9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76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3.7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3.76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3.76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7.15万元，下降14.04%，主要原因是：本年法学会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5.47万元，决算数43.7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3.3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53%。**与上年相比，**减少7.15万元，下降14.04%，主要原因是：本年法学会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5.47万元，决算数43.7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3.3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8.84万元,占88.7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3万元,占5.55%。

3.卫生健康支出(类)1.20万元,占2.74%。

4.住房保障支出(类)1.28万元,占2.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3.0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39万元，下降25.19%,主要原因是：本年法学会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5.8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2万元，增长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上年度单独列支，本年调整至主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7万元，下降37.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6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74万元，下降52.4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调出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0.0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1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9万元，下降20.4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0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4万元，下降44.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上年度单独列支，本年调整至主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2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86万元，下降40.1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9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82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16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6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16万元，决算数2.1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16万元，决算数2.1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2.82万元，比上年减少1.48万元，下降34.4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3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9.7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57.9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57.9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27.22万元，全年执行数27.2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不断规范、法学研究工作持续繁荣、法治宣传教育成效明显、积极助力法治昌吉建设、法学会队伍建设水平持续提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摸索出新经验。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作用，积极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玛纳斯县深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探索“二三四五”工作模式，今年3月，参加了中国法学会组织召开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共建座谈会并作交流发言。玛纳斯县被中国法学会确定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联系点，发挥示范作用。5月份，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等各级领导来我州调研指导后，充分肯定了我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和基层服务站点建设等工作取得的成绩。二是法学会与政法委业务工作实现新融合。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与政法委执法监督等工作有机融合，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纳入执法监督专家库，常态化参与执法司法检查等工作，实现“1+1>2”的良好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二是，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2、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35.47 | 43.76 | 43.76 | - | - | - |
| 其他资金 | 60.00 | 14.18 | 14.18 | - | - | - |
| 合计 | 95.47 | 57.94 | 57.94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１：带领全州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目标２：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区、州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切实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为加快推进法治昌吉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昌吉、法治昌吉做出贡献。 目标3：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至少2次、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至少（个）2个、组织开展全州法学会会员培训班1期、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至少1个。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57.9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7.94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带领全州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2.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区、州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切实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为加快推进法治昌吉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昌吉、法治昌吉做出贡献；3、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1个、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2个、聘请法学专家开展法学知识讲座1人、保障办公人员数量2人、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2次。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不断规范、法学研究工作持续繁荣、法治宣传教育成效明显、积极助力法治昌吉建设、法学会队伍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组织开展全州法学会会员培训班 | =1期 | 2023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24年工作计划 | 15 | 0期 | 0 |
| 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 | >=1个 | 2023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24年工作计划 | 10 | 1个 | 10 |
| 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 | >=2个 | 2023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24年工作计划 | 10 | 2个 | 10 |
| 聘请法学专家开展法学知识讲座 | >=1人 | 2023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24年工作计划 | 15 | 1人 | 15 |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1人 | 2023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24年工作计划 | 10 | 2人 | 10 |
| 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 =2次 | 2023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24年工作计划 | 20 | 2次 | 20 |
| 质量指标 | 对全州县市指导调研检查覆盖率 | =100% | 2023年度昌吉州法学会工作总结及24年工作计划 | 10 | 100%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州法学会业务费用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 | 13.04 | 13.0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00 | 13.04 | 13.0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1次、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个）1个、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个）1个、对全州县市指导调研检查覆盖率达到百分之百。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1次、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个）1个、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个）1个、对全州县市指导调研检查覆盖率达到百分之百。推动了州、县两级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和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列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作为县市法学会年度考评重点，推动各级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完善了各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相关情况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基层服务站点公开情况，提升了法学会队伍建设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建设基层法学会试点工作站（个）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个）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对全州县市指导调研检查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宣传经费 | 12 | <=7.48万 | =7.48万 | 100% | 12 | 预算支出标准 | 8.53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业务经费 | 8 | <=5.56万 | =5.56万 | 100% | 8 | 预算支出标准 | 9.72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学研究成果在基层实践运用 | 3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历史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单位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00 | 14.18 | 14.1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60.00 | 14.18 | 14.1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1次；组织开展全州法学会会员培训班1（期）；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个）≥1个。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各1次，深入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1个，推动了州、县两级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和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列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作为县市法学会年度考评重点，推动各级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提高了法学研究成果在基层实践的运用，提升了法学会队伍建设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组织开展全州法学会会员培训班（期） | 10 | >=1期 | =0期 | 0% | 0 | 历史标准 | 1期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培训计划未通过援疆项目审批，无法开展工作。 |
| 推进县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个）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对全州县市指导调研检查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宣传经费 | 15 | <=12.94万 | =12.94万 | 100% | 1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业务经费 | 5 | <=1.24万 | =1.24万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学研究成果在基层实践运用法学研究成果在基层实践运用 | 3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历史标准 | 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